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859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黃珮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珮芬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等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後逕為執行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對第三人遠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，而該第三人址設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2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